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施如樺

電 話：02-77491270

電子郵件：e51014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國合字第 11410096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、附件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年度第2期「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」申請
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截
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」
辦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補助期程：本期以補助114年7月至12月期間（以出發日
為準）赴外之交流活動，交流地點位於歐洲、美洲、大
洋洲、非洲及亞西者，行程至少10日（含往返日數）；
位於東北亞、東亞、東南亞、南亞者，行程至少7日（含
往返日數）。本案預計114年6月下旬公告核定結果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學術單位（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
程）。獲補助學生應為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，不包括
在職專班學生。參與學生人數須達5人以上，為利執行彈
性，計畫主持人可自行選擇是否參與計畫行程。
- 四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檢附下列申請文件，以紙本一式二份(請
勿裝訂)，經所屬主管簽章後，於114年5月20日(星期二)
前送交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施如樺小姐彙整：

- (一) 申請表：含計畫名稱、出國人數、合作交流機構、合作交流方式、申請經費項目及數額、計畫摘要及預期成效等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(二) 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（中英譯本）。
 - (三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- 五、審查與補助：分為初審及複審。

(一) 初審：

1、補助件數：

(1) 每期補助件數以排序前10件為原則，如該期預算有剩餘，將增加補助件數。

(2) 排序方式以總分數為依據。每案基本分數為80分，依赴外學生人數（最高6分）、學校QS排名（最高4分）、活動類型（最高4分）進行加分後，依總分數高低排序。如有同分者，則依序以赴外學生人數、學校QS排名、活動類型作為參酌。計分細項如下：

甲、赴外學生人數：20人以上6分，17~19人5分，14~16人4分，11~13人3分，8~10人2分，5~7人1分。

乙、學校QS排名(以申請當年度之排名)：QS 1~200名4分，QS 201~500名3分，QS 501~1000名2分，QS 1001名之外或無QS排名1分。

丙、活動類型：A類（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、海外實習、境外教學）4分、B類（國際競賽、海外展演、海外志工）2分。

丁、重點姊妹校：如與重點姊妹校進行交流，加計5分（重點姊妹校名單依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）。

2、補助金額：

(1) 補助比例：

甲、總分數93分以上，補助金額為申請金額之100%。

乙、總分數90分至92分，補助金額為申請金額之95%。

丙、總分數89分以下，補助金額為申請金額之90%。

(2) 補助上限：每案以新臺幣20萬元為補助上限。學生赴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及亞西等地區，每人以新臺幣2萬5,000元為補助上限；學生赴東北亞、東亞、東南亞、南亞等地區，每人以新臺幣1萬2,500元為補助上限（本辦法之赴外地區係依據「外交部處務規程」下之分類）。教師如與學生共同參與計畫，教師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
(3) 重點姊妹校加碼補助：交流之重點姊妹校位於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，每案加碼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；重點姊妹校位於亞洲，每案加碼補助新臺幣2萬5,000元。教師補助比率仍不得超過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，惟學生每人之補助金額不受前項補助上限之限制。重點姊妹校以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。

(二) 複審：提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進行排序及補助金額審議。

六、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或舉辦國際會議、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者，應依各相關規定申請，不得依本辦法重複補助。

七、有關申請補助相關事項公告於國際事務處>獎助計畫。網

址：<https://bds.oia.ntnu.edu.tw/bds/web/news-subsidy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

校長 吳正己

